

证券代码：920239

证券简称：长虹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9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邵敏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7）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4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5 年度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

上披露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5 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1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指南（2026 年 1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增强与利益相关方的有效沟通，展现公司对社会责任的担当与可持续发展的承诺，公司编制了《2025 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5 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ESG 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并形成《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

上披露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6-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5 年度经理层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经理层就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做了总结，并对 2026 年经营计划及重点工作进行了规划，并形成《2025 年度经理层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5 年度首席合规官述职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合规风控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首席合规官就 2025 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形成《2025 年度首席合规官述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议案内容：

为积极履行回报股东义务，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收益，在统筹考虑战略发展目标及流动资金需求，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各项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聘任的财务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财务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同时结合该机构的资信状况，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不断提高审计工作的效率与质量，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对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清教）》（公告编号：2026-026）、《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郑洪河）》（公告编号：2026-027）、《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周静）》（公告编号：2026-028）、《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邓路已离任）》（公告编号：2026-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2025年内任职的独立董事于清教先生、郑洪河先生、周静女士、邓路先生（已离任）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独立董事于清教先生、郑洪河先生、周静女士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2025年度履职情况做出了总结，并编制了《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6-03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

情况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形成了《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6-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5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形成了《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6-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通过查验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取得并审阅长虹财务公司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编制了《关于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关于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6-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相关工作，增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能力，有效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定性，公司拟计划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及经营成果保值，公司编制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告编号：2026-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工商银行等银行金融机构开展基于套期保值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期限 1 年，累计总金额不超过 29,780 万美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工商银行等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工商银行等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额度，授信额度合计 414,3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最终授信额度及授信种类以银行授信批复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控股子公司深圳长虹聚和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聚和源”）、湖南长虹聚和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聚和源”）、长虹新能源（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为泰国公司、深圳聚和源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提供各 0.8 亿元担保额度，控股子公司浙江长虹飞狮电器工业有限公司拟为泰国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提供合计 2 亿元担保额度，深圳聚和源拟为湖南聚合源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提供合计 1 亿元担保额度，湖南聚和源拟为深圳聚合源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提供合计 0.5 亿元担保额度，合计 5.1 亿元。担保授权期限为本年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担保事项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担保债务期限以签订的担保合同规定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为长虹三杰提供资金拆借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长虹三杰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长虹三杰提供资金拆借额度 5.3 亿元，拆借额度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2026 年度销售信用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信用应收财务管理办法》，为保障公司销售业务顺利开展，拟授予公司 2026 年度销售信用投放总额 242,941 万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进行信用管控。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与关联方开展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以及融单、融资租赁等日常性关联交易，

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 152,11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邵敏、沈云岸、高剑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厂房租赁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向关联方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租赁厂房，租赁面积 55,848.92 平米，租赁期间 12 个月，租赁金额含税 10,606,382.04 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长虹杰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四川长虹租赁厂房，租赁面积 72,318.81 平米，租赁期间 12 个月，租赁金额含税 8,978,727.84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厂房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邵敏、沈云岸、高剑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拓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与财务费用，按照市场定价原则，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6 年度拟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并开展金融服务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邵敏、沈云岸、高剑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及化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金融业务的资金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公司修订了《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在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公告编号：2026-04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性和有效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保证公司董事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和义务,有效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进一步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十三)审议《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

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拟定了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所有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全体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拟定了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控股股东推荐，拟向股东会

推荐寇化梦先生、谷景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寇化梦先生、谷景钊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三) 《2026 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四) 《2026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五) 《2026 年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六) 《2026 年 ESG 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